

定常強化管制作為，於秋冬季節勤查重罰加強管制污染源、加嚴固定源管制標準、檢討發電廠電力調度配置及協調地方政府實施交通管制等措施，讓秋冬季節空氣污染物持續維持低排放量，以有效對應改善空氣品質。

(五)綜上，為有效解決紫爆問題，本院環保署將全方位推動各項管制措施，除結合中央各部會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外，再整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執行「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並搭配秋冬季節定常性強化管制作為，共同努力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生煤管制以降低空污排放措施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民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又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依許可制度精神，即可規範生煤及石油焦使用，達到空氣污染管制目的。

(二)另查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所使用之行政工具，除採用本院環保署已制定之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外，亦可因地制宜另行訂定管制法規。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地方政府倘有管制需求，需加嚴環保署已訂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可依前揭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本院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

三、有關恢復竹山光化測站事項，說明如下：

(一)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及地形影響顯著，南投縣竹山鎮在盛行風向為西北風時，污染物可能由臺中市傳輸至竹山，加上地形累積以及逆溫層偏低的夜間及清晨時段，污染物不易擴散，易導致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等污染物濃度偏高，此現象在冬季特別明顯。

(二)為探討竹山高臭氧形成機制，本院環保署於 2001 至 2002 期間陸續於臺中崇倫、南投草屯及南投竹山設置光化學評估監測站，研究發現，竹山所代表的下風區盛行風為西北方向時，盛行風將上風處的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帶往竹山，並在傳輸過程中逐漸光化產生臭氧，對於竹山地區臭氧之生成已有良好之瞭解與解析。

(三)此外，本院環保署於南投市康壽國小及竹山鎮雲林國小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24 小時監測細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濃度，可以提供當地最新空氣品質狀況參考。民眾可以透過該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環境即時通 APP」，立即查詢當地空氣品質狀況。環保署亦將洽請地方環保局勘查適當地點，安排光化學評估監測車至草屯、竹山辦理監測，以瞭解近年臭氧前驅物之變化，以作為政策擬訂及預警之參考。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7)

許委員就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持續督促所屬政風主管及人員恪遵規定及落實考評機制：

法務部除持續督促廉政署所屬政風主管及人員應恪遵「廉政人員守則」及「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落實相關考評機制，以維護廉政團隊紀律及形象外。另法務部廉政署現由派駐檢察官擔任視察室主任，負責統籌辦理全國政風機構之風紀視察業務，並依實際需求遴派人員擔任駐區視察，辦理轄內之視察業務，目前並已訂有「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後續將落實該要點規定，執行端正廉政人員風紀。

二、持續強化高階簡任政風人員適任性，定期進行檢討及考核：

另法務部為持續強化高階簡任政風人員之適任性，責由法務部廉政署業不定期就該人員之廉潔程度、學識涵養、溝通協調、創新變革能力等面向辦理複式考核，並定期就政風主管任期進行檢討及考核，以免久任一職，影響工作立場。

三、研訂執行蒐證之準據，如有發現違失不法，定當嚴予處置：

此外，法務部廉政署刻正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動蒐證作業要點」，未來除作為違法犯紀公務員蒐證準據外，若高階政風主管涉犯重大風紀情事，亦將施予行動蒐證並查察，如有發現違失不法事證，定當嚴予處置，絕不護短。

四、本於嚴肅官箴之立場，嚴肅高階政風主管風紀法務部除戮力推動司法改革外，就委員所提高階政風主管風紀疑慮部分，定當強力督促廉政署本嚴以律己、嚴肅官箴之立場，維護政風人員優良形象。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建請政府強化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並建構全球化下之利益重分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8)

許委員就美國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建請政府強化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並建構全球化下之利益重分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雖然美國兩黨候選人均表達反對 TPP，但歐巴馬政府仍積極推動 TPP，我國仍應積極準備。本部目前主要工作為督促配套法案修改、更新 TPP 整體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國內能力建構、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及爭取會員國支持等面向，且為 TPP 做準備，亦可同時提升我國在全球經貿關係上的進化，有助於與國際新制度接軌，該等投入將可引